

股票代码：400114

股票简称：东北电 3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北电气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(二) 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 10:00 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19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(三) 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到 9 人。

(四) 会议由董事长苏伟国先生主持，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(五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议案一：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续聘丁何关陈会计师行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（合称“审计机构”），聘期一年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档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有限公司 董事会
2023年5月29日

